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鳳簡字第444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志宏

訴訟代理人　盧怡薰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洪嘉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2,71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鄧政信，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郭志宏，且經原告法定代理人郭志宏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為此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按簡易訴訟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及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92,54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7日23時1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道0號367.6公里處北向路肩時，因未依規定倒車，而碰撞由原告所承保、由訴外人黃國峻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長租，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經以292,542元（含零件費用239,761元、工資費用52,781元）修復，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前開款項予被保險人，故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，又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經計算折舊後為122,711元，故原告僅求償122,711元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

㈡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2,711元，及自115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六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車損照片、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等件（本院卷第15至35頁）為證，復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(談話)紀錄表、現場照片等附卷可佐（本院卷51至61頁）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㈡按汽車倒車時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為智識健全之成年人，依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，對於上開規定自難諉為不知，而被告駕車行經肇事地點竟未注意倒車時應謹慎緩慢，並注意其後方之系爭車

輛，致碰撞系爭車輛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被告前開駕駛之行為自有過失，且應負擔全部之過失責任，而其過失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。

㈢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內容參照）。查原告業已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292,542元（零件費用239,761元、工資費用52,781元），此費用維修之項目核與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造成之車損部位相符，堪認均屬修復所必要。而系爭車輛係109年1月出廠，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（本院卷第15頁）附卷可參，則迄至損害發生日即113年3月27日使用約4年3個月（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，使用期間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），其修復零件費用239,761元以平均法計算折舊後為69,930元，再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費用52,781元，合計122,711元（本院卷第83頁），是原告就上開數額範圍內請求被告賠償，自屬有據。

㈣復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本

文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22,711元，屬未定有期限之給付，則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5月22日（本院卷第7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於法有據，亦應予准許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八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劉企萍